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73

投 诉 人：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被投诉人：cheng ji
争议域名：a-b-b.net
注 册 商：商务中国（运营中心）(BIZCN.COM, INC)

1、案件程序

2011年7月13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1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商务中国（运营中心）(BIZCN.COM, INC)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7月14日，注册商回复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1年7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商务中国（运营中心）（BIZCN.COM, 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8 月 28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苏国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9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地址为瑞士。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g Ji，经注册机构确认的地址为 Ruian ZJ 325200。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8 日通过注册机构商务中国（运营中心）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b-b.ne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及其在中国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全称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以下简称“ABB 公司”), 是由两个享有 100 多年历史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根据瑞士法律合并而成, 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投诉人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 致力于为工业、电力行业及办公楼及家庭提供输配电产品和解决方案, 其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 拥有上千家子公司, 115,000 名员工, 主要服务对象是发电、输配电、工业与建筑等系统、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客户。投诉人主张, 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近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世界上著名的《财富》杂志每年均对世界上规模、效益最大、最有影响的公司进行评比和排名, 且根据其官方网站上记录保存的自 1996 年以来的评比和排名情况, 投诉人每年都进入了前 300 位, 最高排名是 1997 年的第 68 位。“ABB”作为投诉人名称的核心部分, 是由合并的两家公司 Asea 和 Brown Boveri 的首字母缩写构成的, 而“ABB”作为投诉人商号和显著标识, 从投诉人成立以来一直使用至今, 从未间断, 出现在投诉人各种宣传资料以及投诉人参与的每一项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 也是广大公众对投诉人最为简洁有力的称呼, 是投诉人的代名词, 同时“ABB”也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 使用在投诉人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中, 印制在员工的服装上。可以说“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 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 已经跟随投诉人优良的品质和服务走遍全球, 成为不折不扣的世界驰名商标。此外, 投诉人与中国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初的 1907 年, 当时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中国第一台蒸汽锅炉, 1974 年还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 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 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投产, 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业务部迁至北京, 也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后改为“ABB (中国) 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 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

生产企业，并在全中国 60 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共有员工 15,000 多名，投诉人在中国就多类商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一条龙业务，中国已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 45 亿美元。投诉人的独资或合资企业遍布中国各个省市，通过采用投诉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各自的经营都获得了不菲的成绩，并且对企业所在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于 1988 年合并成立，在瑞士登记注册，自此使用“ABB”作为公司及所属集团公司的商号至今已经有二十余年的时间，尤其是，自 1992 年在中国成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也都以“ABB”为商号。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投诉人也认为，“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和中国《民法通则》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 ABB 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对“ABB”标志享有商号权，且产生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争议域名为“a-b-b.net”，其中域名后缀“.net”不具备识别作用，不是该域名的权利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a-b-b”，而该域名的主体部分由三个外文字母组成，即“abb”，域名中虽然在文字间加入了“-”，但对文字整体内容没有改变，相关公众依然会以“abb”文字内容诵读和记忆该域名。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同投诉人在瑞士登记注册、并在中国成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商号“abb”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广泛开展，“abb”在中国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和使用，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ABB”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迄今为止，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近 8000 件商标注册，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西、巴林、孟加拉国、荷比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

欧盟、荷兰、德国、希腊、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耳他、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等等，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最晚也在 2005 年左右。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中国多个类别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各种商品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的注册申请，很大部分已经获准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目前已经提交了近 250 件申请，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在这些商标中，在第 9 类商品上注册的商标有：348391、349577、3820215、3820216、3820282、3820283、3820284、3820367、3820393、3820497、3820500 号，而投诉人还有通过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到中国保护的第 G613568、G664858、G781684、G781685、G781902 号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0 年 4 月 8 日之前，投诉人对“ABB”文字在中国及世界 100 多个国家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abb”同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的“ABB”系列商标在文字构成、字母顺序等方面均完全相同。由此，争议域名同投诉人“ABB”系列商标具有不可避免的混淆性。而且，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 cheng ji 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abb”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abb”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表示，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曾因生产和销售仿冒投诉人

及他人名牌产品被工商部门查处。在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上,是“温州市龙湾沙城铁三角电器厂”的主页,该公司曾于2011年5月10日被温州市工商局龙湾分局进行了突击检查,工商局检查人员在其仓库中发现了标注有“西安市博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MOVON”品牌的电器插座900只,标注有“德国西门子(亚太)电气有限公司”的电源开关13000只,标注有“RDQ ABB”商标和“英国阿西亚布朗勃法瑞电子有限公司”的电器开关300只,另外检察人员还发现了标有“英国阿西亚布朗勃法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外包装箱100只和内包装1000只,而由于这些产品都涉及侵犯他人商标权,工商局龙湾分局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收缴和查封,这可见该公司是以生产和销售仿冒他人知名品牌的电器开关、插座等商品为主营业务。

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恶意制造混淆。在上述公司网站首页的左侧突出使用了同投诉人在先商标近似的标识,此外在公司介绍栏目中公开宣扬其生产的“RDQABB 开关插座的设计雏形源自英国 ABB 集团旗下英国阿西布朗勃法瑞电子有限公司”,称其产品“秉承英国 ABB 百多年来研发和生产经验,……,将 RDQABB 参于中国奥运工程建设。实践于开关插座的每个细节,……,以畅销英国的经内产品满足更高层次中国消费者的需求。”及“温州铁三角电器成立于2003年1月,将英国 ABB 集团全球领先的技术和设备引入中国,共享百年电器生产经验和现代化科技资源”等。投诉人同“温州市龙湾沙城铁三角电器厂”无论是从产品技术还是企业管理上都从未有过任何合作和关联,投诉人没有和该公司有过任何接触,也未曾授权该企业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ABB”商号和商标。据此,该网站的建立和运营者明确知道“ABB”为世界著名的电气化设备生产和经销商;该网站的建立和运营者具有明确的销售其开关插座等产品的商业意图;及该网站的建立和运营者不过是意图通过该网站误导消费者认为其公司和产品同投诉人具有关联,通过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牟取不当利益,损害投诉人声誉和消费者利益。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使用违法擅自改变的注册商标,制造混淆和误认的恶意明显。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所介绍的企业“温州市龙湾沙城铁三角电器厂”的法定代表人“王炳江”曾以个人的名义申请注册了第4478168号“RDQABB”商标,并在实际使用中和网站左上侧擅自改变商标成为

“RDQABB”，突出“ABB”部分文字内容，在市场上恶意制造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给投诉人和广大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投诉人已经对该商标提出商标争议申请，请求商标局撤销该商标注册。

再者，在先域名争议案件中曾多次确认投诉人对“abb”文字享有民事权利，并以此判定相关争议域名注册具有不当性，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确认。投诉人表示，由于投诉人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世界上（包括中国）行业内和社会中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企业的主要标识“ABB”就成了众多意图通过抄袭他人知识产权为己牟取私利的不法之徒的目标。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曾在 2008 年就“abbchina.com.cn”和“chinaabb.cn”域名的争议裁决（第 CND200800116 号案及第 CND2008000111 号案）中，对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ABB”的声誉和影响力作出了肯定。另外，2009 年对“abbchina.cn”、“abbaseabrownboveri.cn”、“abb-sales.cn”等域名的争议裁决结果（第 CND2009000201 号案、第 CND-2009000149 号案、第 CND2009000013 号案）也都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不当性和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性。本案争议商标明显是又一起恶意抄袭和模仿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意图在行业内和社会中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的案例，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依据投诉人之陈述及所提交的文件可见，投诉人之企业名称是“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厂商，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近 20 年来一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而“ABB”作为投诉人名称的核心部分，也是其商号和显著标识，亦是广大公众对投诉人最为简洁有力的称呼，是投诉人的代名词，同时“ABB”也是投诉人最为著名的商标，使用在投诉人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中，印制在员工的服装上。投诉人也表明，投诉人多年前已在香港及中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以“ABB”为商号的 27 家大型独资和合资生产企业，并在全中国 60 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与服务公司，在中国的年销售额已达 45 亿美元。依据投诉人之提交的文件，投诉人已经对“ABB”文字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获得了多个商标注册，对于这些主张和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反对或相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接纳这些是事实，并认可投诉人就“ABB”标志或名称享有《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有关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b-b.net”中，“a-b-b”为其主体识别部分，而“.net”仅是一般性顶级域名的描述部份。而且，专家组同样认为，虽然加入了“-”，但对文字整体内容没有改变，相关公众依然会以“abb”文字内容诵读和记忆该域名。专家组因此亦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ABB”混淆性地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依据投诉人主张及其证据，争议域名“a-b-b.net”中之“a-b-b”本身并不可视为日常用词或文字，且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 cheng ji）可见是与“a-b-b”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ABB”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权益。专家组采

信投诉人主张，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而投诉亦因此符合《政策》第 4 a(ii)条。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显示，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曾因生产和销售仿冒投诉人及他人名牌产品被中国工商部门查处，且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恶意制造与投诉人业务之混淆，争议域名网站也使用违法擅自改变的注册商标。对于这些主张和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反对或相反的证据。此外，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之“ABB”标志或名称，在中国及世界多地也具有高知名度，而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之使用情况，可见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ABB”标志或名称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所以争议域名之注册和使用均是具有《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因此，专家组亦确认投诉符合了《政策》第 4a(iii)条。

综上，专家组裁决，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当获得支持。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b-b.net”转移给投诉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